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伟丰大院食堂
劳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JDT-W-25030

标项：标项一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天镜南苑 19 号（解放南路 1628 号）

日 期：2025 年 6 月





RI WANG CATERING OPERATION CO., LTD.

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2)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_____
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天镜南苑 19 号（解放南路 1628 号）

项目编号：_____
ZJDT-W-25030

标项：_____
标项一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绍兴市越城区伟丰大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468000 元/年	1 年	468000 元	
2					
...					
投标报价		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468000 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人员工资仅作为投标总价计算依据，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在投标总价内统筹安排。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的绍兴市越城区伟丰大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越城区伟丰大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9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谢谢浏览!